

# 安徽省人民政府建设用地批复

皖政地〔2023〕169号

## 关于G328城郊至定远池河段一级公路改建 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

滁州市人民政府：

G328城郊至定远池河段一级公路改建工程建设用地，业经国务院批准，现转发批复如下：

一、国务院同意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139.11公顷（其中耕地78.6704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，另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9.7807公顷；同意将国有农用地27.7628公顷（其中耕地1.3441公顷）、未利用地2.4508公顷转为建设用地，同时使用国有建设用地1.8279公顷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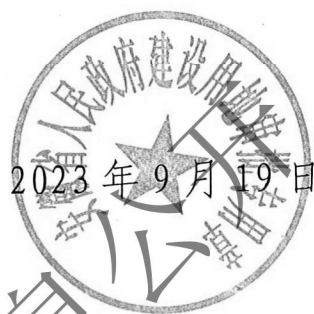
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180.9322公顷，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法依规提供，作为G328城郊至定远池河段一级公路改建工程建设用地。

二、你市要按《土地管理法》和《安徽省实施〈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的规定，严格按照《自然资源部关于G328城郊至定远池河段一级公路改建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》（自然资函〔2023〕

328号)要求,认真做好有关工作。

此 复

附件:《自然资源部关于G328城郊至定远池河段一级公路改建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》(自然资函〔2023〕328号)

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抄送: 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南京局